附件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市场主体“重点关注名单”及“黑名单”列入标准

一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市场主体“重点关注名单”列入标准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市场主体应当列入“重点关注名单”。

（一）生产建设单位：“未批先建”“未批先弃”“未验先投”的；未履行承诺被撤销水土保持行政审批决定的；未按规定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计、监测、监理工作的；重要防护对象的水土保持措施严重滞后或者不落实的；不符合验收标准和条件而通过自主验收的；不依法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。

（二）方案编制单位：1年内有2个以上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因质量问题未通过审查审批的。

（三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：验收报告存在严重缺漏或者严重质量问题的。

（四）监测单位：迟于合同规定6个月以上未开展监测工作的；同一项目的监测季报2次未按时提交的；监测季报或者总结报告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。

（五）监理单位：未按照规定和合同开展监理工作，情节严重的；因监理工作不到位，出现严重水土保持质量问题的。

（六）设计单位：未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开展设计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因设计深度和质量问题，造成水土保持设施功能丧失的。

（七）施工单位：未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施工，情节严重的；不在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弃渣的；因施工质量问题，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；不依法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。

（八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。

二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市场主体“黑名单”列入标准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市场主体应当列入“黑名单”。

（一）在“重点关注名单”公开期内发生2次以上应纳入“重点关注名单”情形的。

（二）生产建设单位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、设计、监测、监理和施工等单位在水土保持方案、验收报告、验收鉴定书、设计文件、监测报告和监理报告编制中弄虚作假，造成严重后果的。

（三）被实施查封、扣押的。

（四）法律、法规规定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。